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9 時正

二、地點：本校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校長華章 記錄：劉淑芬

四、出席人員：本校各一、二級單位主管(如簽到單)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又面臨一個嶄新的學年，首先感謝全體工作團隊的努力與辛勞的付出，使校務得以順利運作；再則介紹本學年新任主管，依序為張副校長振崗、潘學務長莉君、方主任世華、陳主任俐蓉、吳主任忠政、許處長育嘉、林組長仁傑、唐組長誌陽、麥組長毅廷及張組長榮顯等 10 位主管。

六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洽悉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擬訂定本校「游泳池管理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體育室)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；修正重點如下：(體育室 1-1)

- (一) 草案第五點第三款修正為「校友：五百元。」；增列第四款「校外人士：一千元。」。
- (二) 草案第七點五款修正為「…並應穿著適當泳裝配戴泳帽，除因教學及訓練需求徵得教練或救生員同意外，不得穿著蛙鞋…」。
- (三) 附件→「游泳證申請同意書」最下款「同意人」修正為「申請人」。
- (四) 附件→「游泳證申請表」身分別增列校外人士一項；備註 3. 「新臺幣 100 元整」修正為「新臺幣 50 元整」。
- (五) 附件→「游泳證」英文校名應予修正。

案由二：擬訂定本校「委託代辦及補助其他單位憑證就地審計審查作業原則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主計室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主計室 1-2)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針對提升本校各系所學生游泳能力，進而推動救生員、教練證照之取得及游泳推廣教育，請予以規劃並推動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林副校長文郎)

決議：請體育室邀集各系所及研發處共同研議。(體育室 1-3)

九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「105 年第 2 次校務發展計畫-短期目標(104-105 年度)追蹤考核表」同意備查；依審核意見修正後納入追蹤管考。(研發處 1-4)
- (二) 105 年全民運動會訂於 11 月 5 日至 9 日舉辦，賽會期間難免造成干擾且適逢本校期中考週，請轉知任課老師對於上課場地及早作妥適安排。(各系所 1-5)
- (三) 請加強輔導學生，海報務必張貼於海報架上，並於活動辦理完畢後，即刻復原場地，以維校園環境整潔。(學務處、各學系 1-6)
- (四) 請儘速推動本校與越南孫德盛大學及日本札幌國際大學之雙聯學制，以拓展學生視野並增進交流學習。(教務處 1-7)
- (五) 本校雖為歷史最悠久的體育高等院校，惟於本屆里約奧運中選手競爭力略顯不足，當務之急，應探究那些運動項目可以在奧運得牌？且更應深思究該推動那些運動種類才具有國際競爭力？請體育室將此議題納入運動代表隊訓輔委員會會議中研議，以提昇選手競爭實力並將資源作妥善運用。(體育室 1-8)

十、散會：11 時 20 分